

食堂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中融永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东花市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项目，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服务，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期限

合同期限为 10 个月，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6 日止。

第二条 合同主要内容

（一）食堂基本情况

- 1、地理位置：东花市北里西区 4 号楼机关食堂
- 2、使用面积：约 520 平方米
- 3、服务对象：东花市街道机关工作人员
- 4、就餐形式：自助餐

（二）就餐基本情况

- 1、就餐人数：食堂用餐机关工作人员约 186 人。
- 2、用餐标准

（1）工作日按每人每天不低于 25 元标准，备早、午餐。

早餐：主食 4 种（含一种粗粮），热菜 2 种、小菜 3 种，流食 4 种（牛奶



和

豆浆必备), 鸡蛋必备。

午餐: 主食 4 种及风味(面条、饺子、小吃三选一), 菜品 2 荤、1 半荤、1 素菜、2 凉菜, 汤、水果、酸奶必备。

晚餐: 主食 2 种, 菜品 2 荤、1 半荤、1 素菜, 水果/酸奶必备其一。

(2) 公休及节假日按每人每天不低于 25 元标准, 备早、午、晚餐。

早餐: 主食 2 种, 流食 2 种(牛奶必备), 鸡蛋必备。

午、晚餐: 主食 2 种, 菜品 2 荤、1 半荤、1 素菜, 水果/酸奶必备其一。

3、用餐时间: 食堂全年无休, 为机关工作人员提供用餐。

早餐	7:30-8:50
午餐	11:30-13:00
晚餐	17:30-18:30

4、运行模式:

本食堂为职工餐厅, 非盈利为目的, 主要为本单位职工提供就餐服务;

乙方代为采购食材, 按照食谱加工主副食品, 采取成本核算来保证就餐者利益。食材供方要可靠、账目清楚、保证质量。不亏斤短两、杜绝腐败变质食品。

(三) 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1、人员要求

食堂服务人员不少于 8 名, 其中主厨 1 人、副厨 1 人、面点 1 人、洗刷工 2 人、服务人员 2 名、管理人员 1 名。配备人员以满足餐饮服务为标准, 可适情况调配、增派人员。

其中主厨需要二级（技师）及以上厨师证和五年以上服务经验，副厨具有三级（高级）及以上厨师证和三年以上服务经验，面点师具有三级（高级）及以上面点师证书和三年以上服务经验，服务人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三年以上服务经验，管理人员具有本科学历（学信网可查）、三年以上服务经验。以上所有人员须具有近半年连续6个月缴纳社保记录。

2、餐饮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要求

所有员工都是8小时工作时间，在不影响供餐前提下工作时间乙方自定。

3、餐饮服务总体要求

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的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

（1）甲方为乙方服务管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备。

（2）乙方提供的厨师，应具有相应资质及厨师证和丰富的家常菜制作经验等条件，选派政治可靠，责任心强，业务熟练，身体健康（具有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的人员，满足食堂餐饮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更换不合适人员，以达到就餐的需求及菜肴品种多样化，保证供餐服务水平；当出现服务人员主动提出离职时，乙方需及时派人接替，在甲方同意后，原服务人员方可离职。

（3）乙方承诺，不发生任何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保持食品卫生B级以上单位和集体用餐安全示范单位。

（4）乙方服务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与考核，积极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

（5）乙方应对各类服务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包括：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安全保密、组织纪律、文明礼仪、消防应急措施等内容的培

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6) 乙方要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考察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经甲方同意后及时进行调整。

(7) 乙方服务人员要统一着装，佩带工号，仪表整洁、礼貌服务、五官端正，有相关工作经验。

(8) 乙方服务人员应正确使用餐饮设施设备，保证所有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如因工作失误，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赔偿。服务人员应做到厉行节约，合理利用食材及能源。若在服务过程中造成不应有的浪费，甲方有权制止并酌情对乙方进行处罚。

(9) 甲方有临时紧急餐饮供应任务时，乙方服务人员应积极配合，组织人员给予供餐服务。

(10) 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伤、亡），或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甲方对不适应岗位的服务人员有权要求及时更换。

4、供餐服务具体要求

(1) 乙方不得以实际支出费用超出合同金额为由降低就餐标准。

(2) 日常用餐服务：乙方应按周提前制定菜谱，公布菜名，科学配餐，不断变换餐饮花样品种，按甲方要求进行主副食配比，做到营养合理，品种多样，色香味俱全，最大限度满足甲方人员的就餐需求。

(四) 餐饮卫生要求

1、乙方对食品加工卫生工作负全部责任，食品加工、烹调和餐具卫生要严格按照清洁流程、行业规范和标准执行。

2、乙方要保持厨房、餐厅、楼梯及公共场所的整洁，卫生标准达到B级以上。

（五） 服务相关要求

1、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所涉及的厨房设备设施、炊具餐具购置，由甲方负责。

2、食堂运行的所有消耗品及食品原料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食堂的水、电、气等能源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办理缴费事宜。

4、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规章制度等。

第三条 服务费用支付

1、合同总价：1146837.74元，超出的临时用餐费用据实结算。

支付方式：每月固定人员餐费按月支付108376.00元整，合同价剩余部分为临时用餐费用，据实结算。

日常用餐包括固定人员的工作日早、午餐。临时用餐包括工作日晚餐，节假日早、午、晚餐，重要活动期间加班晚餐。临时用餐标准按早餐每人10元，午、晚餐每人15元，据实结算。

以上费用根据用餐考评情况每个月25日前支付上月费用。

2、本项目服务费用报价标准：采用按整个项目包干制计算办法核定，已包含食材采购和服务人员费用。

3、本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所涉及的厨房设备设施、炊具餐具维修更新，由甲方直接支付。

4、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消耗品及食品原料费用均由乙方直接支付。

5、食堂的水、电、气等能源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乙方协助办理缴费事宜。

6、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的管理规定、规章制度等。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工作场地，提供乙方人员住宿。甲方负责食堂的水电、燃气费用。

2、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物业及附属设施、设备的原始资料和技术档案，并在乙方终止服务时予以收回。

3、甲方有权核查餐饮服务费用的收支情况，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服务费用收支资料，接受甲方的财政检查。

4、甲方有权指导乙方做好餐饮服务 work，并在试用期期间检查乙方按合同约定条款落实情况，如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服务合同。

5、甲方根据检查和考核情况向乙方下达的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及时落实整改，若在规定时间内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服务合同。

6、甲方每月服务评价、不定期抽查和定期检查结果记入季度考核成绩，当年2次考核不合格即终止服务合同。

7、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或延误开饭影响工作时间及效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标准，为东花市街道办事处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服务。
-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该项目的各种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 3、乙方接受甲方每月 1 次的服务评价，每季度 1 次的食堂餐饮服务考核，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不定期的抽查和每半个月 1 次的食堂制度落实和安全情况检查，乙方对安全检查结果负全责。
-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分包。
- 5、对甲方的房屋及配套设施、厨房设备及其他相关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项目范围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6、建立健全食堂管理档案。
- 7、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物业及其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移交其管理范围内的全部公共财产，并接受甲方指定专业机构的移交审核。向甲方移交时，要确保各项设施的性能完好。
- 8、乙方服务人员应做到三证齐全(身份证、居住证、健康证)，并将相关材料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管理应遵守北京市政府政策法规规定，并符合甲方要求。
- 9、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伤、亡)，或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服务质量

除前述的标准外，双方签约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制定出本项目管理分项标准，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要附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对于乙方在食堂服务过程中的违规行为，甲方有权按服务违约金予以处罚，并由当月服务费中扣除，标准如下：

（1）食品卫生方面接到投诉查实或检查出问题未造成严重后果，扣除金额 200 元/次。

（2）食品安全方面接到投诉查实或检查出问题未造成严重后果，扣除金额 500 元/次。

（3）未按服务合同约定标准，擅自降低餐标及减少服务人员数的，扣除金额 1000 元/次。

2、因乙方原因，未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3、房屋建筑质量、设备设施质量均有保持期，在质保期内，因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的，由乙方联系保质单位，双方协商解决，甲方积极予以配合。因质量问题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保质单位负责；因乙方管理或使用不当造成的，由乙方负责。保证期满后，房屋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设备设施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4、乙方如不以有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支付保证金或不履行投标文件内的责任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重新招标，并追究乙方

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事项

- 1、甲乙双方对《服务合同》以外的相关项目或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本合同终止履行。
- 3、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有关部门，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
- 4、乙方员工的医疗保险及发生的各种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 5、由于乙方原因而损坏甲方设施设备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及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各持二份，具有同行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东花市街道办事处(印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成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中融永信(北京)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印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其波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2013年4月17日

年 月 日